

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
修建、營運及移轉
(R O T) 案
可行性評估作業檢核表

114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台財促字第11425516430號函)

目錄

第一章、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1
第二章、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4
第三章、市場可行性	6
第四章、技術可行性	14
第五章、財務可行性	17
第六章、法律可行性	29
第七章、土地取得可行性	34
第八章、環境影響	37
第九章、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40
第十章、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41
第十一章、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42
第十二章、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43
第十三章、其他事項	46

可行性評估作業檢核表(ROT)

第一章、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項目：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基地現況說明	說明計畫背景、基地區位及面積、周邊環境現況等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基地基本資訊至少應包含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敘明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 					
(二)政策概述	1. 上位計畫 (1) 如國家重大計畫、中長程計畫、全國及地方國土計畫等。 (2) 說明上位計畫推動整體公共建設政策、構想及推動規劃。 2. 施政計畫 地方建設需要或首長施政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與該公共建設項目或所在區位相關部門計畫內容(如交通、城鄉發展或都市計畫等)及該項目或區位發展願景、定位或策略。 ■ 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及營運時程規劃，宜考量與上位或施政計畫實施期程之相關性或銜接性，避免衝突，影響欲達成目標之執行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國家重大計畫、中長程計畫、全國及地方國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地方建設需要或首長施政目標。 					
(三)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	依計畫本質說明是否達到下列公共建設目的之一： 1.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 公共建設目的為提供公共服務，為解決公共需求問題，擬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先界定興辦目的，據以檢視透過民間參與方式擬達成之公共利益目標，尤須重視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依計畫本質說明是否達到下列公共建設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 ■ 提升公共服務品 					

項目：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欲達成之目標	<p>辦公共建設以加速服務提供。如運動中心為提升運動、促進國民健康、增加民眾休閒及培養運動專業人才。</p> <p>2.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依公共建設興辦目的及特性，可包括環境品質改善、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設施使用率增加等。如運動中心為提高場域安全性與友善性。</p> <p>3.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 促進在地就業及相關產業發展，擬興辦公共建設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如就業機會增加、帶動特定產業(如停車場</p>	<p>■ 公共建設若為營運中設施，宜著重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與該公共建設原興辦目的相輔相成；若為閒置設施，宜著重符合加速公共服務之提供及活化資產等目的。</p> <p>■ 公共建設目的宜明訂目標年、預定達成數量、標準、創造價值等量化數值，以評估民間參與效益分析。</p> <p>■ 注意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時是否會忽略公共建設須具備之公益性目的。</p> <p>■ 內容及欲達成目標，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費率及調整機制、提供服務數量及種類。 ➤ 年度環境、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目標、回應處理改善成果、辦理問卷調查(建議由專業第三方進行)等。 	<p>質。</p> <p>■ 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p>					

項目：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觀光、運動產業)發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在地就業數量，如在地員工所占比率下限。 ▶ 相關設備購置、設施改善及研發新技術等，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四)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評估結果(如有)	說明計畫是否得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主管機關財政部公開適用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公共建設類別，主辦機關方得再就個案計畫辦理個案適用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是否已辦理政策評估並經主管機關公開適用。 					

第二章、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項目：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p>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與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之政府效益可由下列面向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 如增建、改建及修建(下稱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場使用率及周邊交通環境。 2. 節省政府人力及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 如由民間機構負擔公共建設興建、維護與營運成本支出，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3. 增加就業人數 如由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由民間機構聘雇人員，可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4. 增加政府財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忽略公共建設應具備之公益性目的，如過度商業行為減損其提供公共及公益服務本質。 ■ 具體分析效益，如設施使用率、環境或服務品質改善情形、帶動就業機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參與是否具有效益。 					

項目：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收入 如增加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財政收入。							

第三章、市場可行性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市場 供需 現況 調查 分析	1. 設施供需現況調查 (1) 設施供給現況調查 界定影響與競爭範圍，並就範圍內相同及相似或具替代性設施之供給現況進行調查。 (2) 設施需求現況調查 評估調查潛在使用需求，如社會住宅潛在承租對象係設籍該縣(市)無自有住宅者，或於該縣(市)與鄰近縣(市)無自有住宅且於該縣(市)就業民眾，需求現況調查以該縣(市)住宅權屬統計、家戶數等資訊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範圍設定須考量案件特性(地區性或全國性)，評估服務涵蓋範圍或使用範圍。 ■ 設施供需調查範圍宜涵蓋公、民營各相同及相似類型設施，並參考官方統計數據、問卷、類似案例對照分析供給及需求現況。 ■ 設施供給及需求調查分析，須考慮設施特性、市場變化趨勢等，作為未來市場及產品定位參考。 ■ 須考量鄰近區域交通動線及商業分布情形，進行供需及競爭分析。 ■ 如現況需求超過供給，宜考量現況數量，合理推估未來市場趨勢變化造成之影響。 ■ 留意調查取樣方式與評估樣本數量是否足供財務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明確界定影響與競爭範圍及就相同、相似或具替代性設施供給現況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辦理供需現況調查並對現況供需進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辦理民眾使用該服務付費意願、付費能力及收費合理性調查。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3) 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分析設施供給與需求現況調查結果，瞭解現況設施及相似設施分布現況、使用情形、需求特性，俾分析未來計畫期間預期發展趨勢。</p> <p>2. 民眾付費意願調查 依擬提供服務內容，調查潛在使用者付費意願、付費能力與收費合理性，作為試算財務可行性評估收費金額參考依據。</p>	<p>評估參考。</p> <p>■ 調查方式可參考鄰近設施民眾使用付費情形，新興公共建設參考類似設施民眾使用付費情形，或辦理問卷調查。</p>						
(二)市場 供需 預測 分析	1. 設施需求量推估 依設施使用現況調查分析結果及發展趨勢，推估影響及競爭範圍內所需規模或量體。	<p>■ 進行供需預測時，避免過度樂觀。</p> <p>■ 兼顧政策目標及公益所需空間(如展覽及公共區域等)與提高消費服務品質所需商業服務空間(如餐飲)需求。</p>	<p>■ 設施需求量預測是否合理且未過度樂觀。</p>					
			<p>■ 是否就設施影響與競爭範圍</p>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2. 設施規模預測推估影響及競爭範圍內之需求量，扣除現況所提供設施規模或量體，作為未來計畫設施規模或量體預測值。</p> <p>3. 未來發展趨勢綜合考量環境、社會、經濟、國家政策、法令規章等各面向條件及規範，衡量計畫設施提供服務未來發展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意推估年期合理性。 ■ 釐清建物相關限制(如容留人數及設施修繕維護相關法令規定等)。 ■ 以市場供需現況分析結果為基礎並考量設施特性，進行設施規模預測。 ■ 考量服務數量及種類合理分配。 ■ 依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需求急迫性與可能變數(如產業變遷、市場潮流、政策方向)調整。 	<p>及其相似設施供給現況分析額外所需設施規模。</p> <p>■ 是否綜合考量環境、社會、經濟、國家政策、法令規章條件及規範，衡量未來發展趨勢。</p>					
(三)市場競爭力分析	<p>1. 競爭對手及範圍界定</p> <p>(1) 將影響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設施或服務視為競爭對手，納入比較分析，瞭解未來潛在優劣勢。</p> <p>(2) 確認競爭對手影響項目內容，如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有及新建中之服務設施費率及使用率進行市場調查。 ■ 就公共建設設施條件進行內部及外部優劣勢客觀分析，並掌握現有及潛在競爭對象優點、缺點及其特性，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對手及範圍界定是否包含各類型可能競爭對象。 ■ 是否對設施所在區域或其他鄰近區域類似設施進行SWOT分析，並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使用價格、客群、使用率、可提供服務量等。</p> <p>2. 競爭影響分析就計畫設施所在區域或其他鄰近區域之相似設施進行SWOT分析(Strength 優勢、Weakness 劣勢、Opportunity 機會與Threat 威脅)，並提出公共建設因應策略。</p>		提出因應策略。					
(四)投資意願調查	<p>1. 直接訪談依案件特性及預計投資規模，搜尋具興建實績、營運實績、一定規模營業額或資本額、或特定領域專業具代表性產業廠商、合法設立公司或財(社)團法人等潛在投資人，進行投</p>	<p>■ 直接訪談對象須具代表性(企業規模、特定領域專業或相關經營實績等)。</p> <p>■ 直接訪談內容宜詳實記錄。</p> <p>■ 進行投資意願調查時，宜提供主辦機關對該建設初步計畫構想或相關數據，使受訪者進行初步評估，以明確作答。</p>	<p>■ 直接訪談相關產業廠商是否具有代表性(企業規模、特定領域專業或相關經營實績等)。</p>					
			<p>■ 是否製作直接訪談紀錄。</p>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資意願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p> <p>2. 問卷調查</p> <p>(1) 依案件特性設計問卷，調查內容至少包括受調查對象公司名稱、受訪者職稱、聯繫方式等基本資料、公司投資意願、主辦機關應辦或協辦事項、預期契約年期、期望報酬率等事項。</p> <p>(2) 調查對象可包含同類型案件之投資廠商、該類別工程營建廠商、營運廠商及顧問公司等。</p> <p>3. 意願調查座談會</p> <p>辦理座談會，探討計畫規劃方向與內容，藉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寄出數量及回收比例須達可供參考數，以進行調查結果分析。 ■ 蒐集資料建議保密。 ■ 彙整及客觀分析潛在投資者初步意見(投資誘因、營業項目或特定議題等)。 ■ 座談會過程宜摘錄重點，供規劃內容參考。 ■ 分析攸關可行性評估事項，如投資誘因、營業項目、契約期間或其他特定議題，以瞭解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與初步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寄出數量及回收比例是否達可供參考數。 ■ 是否辦理意願調查座談會，並製作座談會紀錄。 ■ 是否彙整及分析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與初步意見。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歸納彙整廠商意見及建議事項，檢視及確認計畫方向與適宜性。</p> <p>4. 調查結果分析 分析訪談、問卷調查或座談會等調查結果。</p>							
(五)市場定位及策略	<p>1. 市場定位及最適規模 綜合市場供需、競爭環境及投資意願調查分析結果，研擬市場定位、可能方案及訂定各方案最適開發規模。</p> <p>2. 以現況訂定市場策略 配合市場定位與最適開發規模、民眾付費能力及意願等因素，以定位客群需求及使用特性為出發點，評估最適市場策略，包括產品內容與定價。</p>	<p>■依公共建設目的，劃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界定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市場定位，提出最適開發規模。</p> <p>■如規劃之營運項目與內容得納入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類別範圍者應作為主體事業，不宜規劃為附屬事業。</p> <p>■如規劃複合式公共建設類別，須分別載明規劃之營運項目與內容。</p> <p>■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p>	<p>■ 是否依市場供需分析、競爭環境及投資意願分析，訂定合理市場定位及最適規模。</p>					
			<p>■ 是否考量定位客群需求及使用特性，規劃最適市場策略。</p>					
			<p>■ 是否釐清附屬事業有無需要，如有需要，其開發經營</p>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3. 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 界定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目的(提高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於公共建設最適規模下考量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項目內容，並就附屬事業進行市場定位及策略評估。</p>	<p>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事業須載明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容許項目得依土地管制相關規定進行檢視，確認附屬事業項目是否有土地使用項目限制。 ■ 分析及釐清公共建設、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營運項目與內容妥適性。 ■ 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非屬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條件，應基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及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等目的，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合理規劃，且與公共建設整體利用，提供服務，尚非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外，另覓其他用地辦理附屬事業。 ■ 基於附屬事業與公 	<p>目的及營運項目、內容。</p>					

項目：市場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共建設之開發使用應具整體性，倘其用地與公共建設過度分散，難以達成整體規劃利用之目的。若因個案情形須將附屬事業規劃於獨立分散基地，應以與公共建設用地相鄰或屬同一街廓或依法劃設之區域(如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為前提，不宜納入遠處基地，以符整體規劃開發使用意旨(財政部110年7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9580號函)。</p> <p>■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p>						

第四章、技術可行性

項目：技術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基礎資料分析	說明公共建設特性及規模，所在區域、地區及基地整體環境，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交通、地上物及設施設備現況、原有使用執照核准年度等，以列表、照片或圖示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圍工程施作，是否影響毗鄰設施或周邊環境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以列表、照片、或圖示說明基地或設施整體環境。 					
(二)初步工程規劃	1. 依市場可行性評估市場定位及方案，提出各方案初步興建規劃構想。 2. 設施規模評估及施工規劃，包含須否採分期分區施工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特殊工法、材料設備購置、處理技術專利等，以符合實際需求。 ■合理評估財務面(如預算編列情形)，考量是否分期進行。 ■工程規劃非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4條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者，民間參與方式應確認是否屬OT或其他民間參與方式。 ■宜將增進節能減碳或營造生態環境納入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市場可行性評估之市場定位計畫方案，設計不同興建規劃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須考量特殊工法、材料、設備購置、處理方法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須分期分區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4 					

項目：技術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條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					
(三)工程經費估算	1. 依興建工程規劃結果估算所需工程經費並編訂工程經費詳細表。工程經費得含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如規劃設計費、工程保險費、材料試驗費、空污費及其他依法令應負擔之費用。 2. 營運設備購置所需經費，可透過供應商訪價做為估算基礎。 3. 依各設備使用年限，評估後續維護成本費用。	■ 檢視是否依市場鄰近區域實際發包價格訂定單價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工程單價資料為基礎。 ■ 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進行估算，並考量個案需要增加專案研析費用。 ■ 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工程經費應分別編列。 ■ 設備耐用年限倘短於評估年期，須明定以汰換或修繕方式處理原則及評估是否由民間機構辦理。	■ 是否編訂工程經費詳細表。					
			■ 是否評估後續重置工程經費或維護成本費用。					
(四)施工時程規劃	1. 興建階段所需建築期限及預定完成時間。	■ 各預定項目施作期程是否合理且無衝突，並須考量環境	■ 是否編製並合理安排工程甘					

項目：技術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2. 評估各施工項目所需時間(如地下室開挖、樓板灌漿)，並配合建築物量體、建材(設備)訂貨至交貨所需時間，推估施工、申請使用執照、產權登記等期程，編製工程甘特圖。	<p>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核等期程，作為後續整體招商及開發期程參考。</p> <p>■合理考量興建工程所需相關審查及行政作業時程。</p> <p>■考量民間投資風險，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建議優先評估由機關自行辦理。</p>	<p>特圖。</p> <p>■工期是否考量環評、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核等相關審查及行政作業期程。</p>					
(五)方案比較	依不同市場定位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及比較。	■技術可行性評估方案須與市場定位方案相勾稽。	■是否依不同市場定位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及比較。					

第五章、財務可行性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基本 假設 參數	1. 評估基期 2. 評估期間 3. 評估幣別 4. 物價上漲率 5. 資金結構 6. 融資條件 7. 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 8. 折現率 9. 各項稅捐 10. 折舊及攤銷 11. 盈餘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假設參數參酌官方公布數據、資訊及個案特性擬定。 ■ 評估期間隨計畫特性、投資規定及考量設施耐用年限而定。 ■ 物價基準年期應為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年度或前一年度，即 114 年辦理，則物價基準年期為 113 年或 114 年。 ■ 融資比例考量實務貸款可能性。 ■ 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建議主辦機關得視個案市場可行性評估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調查結果而設定。 ■ 各項租稅繳納人為各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財務可行性規劃內容須說明各項租稅繳納主體或轉嫁對象。 ■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結果直接納入綜合損益表。 ■ 營業稅非收入或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假設參數是否包含評估基期、評估期間、評估幣別、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項目，並參酌官方公布數據、資訊及個案特性。詳細參數請參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下稱財務評估指引）。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本費用項目，不應納入營運收入與營業成本費用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地價稅隨同調整。 ■ 計算房屋稅注意房屋課稅現值隨耐用年限增加而遞減。 ■ 是否課徵印花稅及得否減免應先釐清投資契約之具體內容是否具承攬契約之性質，並據以向核課之稅捐稽徵機關確認是否課徵，以利將印花稅納入計算考量。 ■ 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屬獎勵性質，無須將租稅優惠條件納入財務評估項目。 ■ 如有附屬事業收入，確認附屬事業未享有租稅優惠。 ■ 如涉公有文化資產，土地租金得再依文化部訂頒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金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不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租金不得重複優惠規定之限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 月 25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010500 號函)。</p> <p>■有償移轉資產提列攤提費用時，須注意是否評估資產殘值。</p> <p>■資產處分所生收入或損失，列入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費損。</p>						
(二)基本規劃資料	1. 興建成本 2. 重置成本 3. 營運成本費用 4. 營運收入 5. 權利金評估	<p>■說明基本規劃項目估算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基本規劃資料，可調查分析相關產業市場價格或類似案例成本結構及以往營運資料合理推估，分年、分項列表說明。</p> <p>■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興建成本、重置成本及營運成本費用</p>	■是否說明估算依據及方式。					
			■是否調查分析相關產業市場價格或類似案例成本結構。					
			■是否就興建成本、重置成本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應分別估算。</p> <p>■各項成本、費用與收入估算之注意事項，請參閱財務評估指引。</p> <p>■規劃有民間機構管理或清潔維護，非屬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者，該部分土地民間機構不得營運收益，且財務規劃不宜納入該部分土地租金或相關收入。</p> <p>■明訂各項稅捐(注意營業稅應納及免徵相關函釋及規定-財政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台財促字第 10300664920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425511621 號函)及確認稅捐繳交主體。</p> <p>■估算結果檢視與市場供需預測分析結果一致性。</p> <p>■權利金評估須就計畫評估期間之財務狀況，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並應於計畫</p>	<p>、營運成本費用及營運收入進行估算。</p> <p>■是否明列各項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租金，並確認稅捐繳交主體。</p> <p>■評估期間超過設備使用年限者，是否估算重置成本，並注意其合理性。</p> <p>■是否考量計畫評估期間現金流量特性、民間機構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p>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營運收入扣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後仍有營運盈餘前提下設算權利金計收金額。請參閱財務評估指引。	費費率合理性等因素。					
(三)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經費評估(如有)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項目費率與其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	■考量涉及政府編列預算付費，應將財務可行性委託外部之財務專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確認評估結果後納入。	■是否說明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項目費率、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					
(四)預計財務報表	就計畫評估期間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等資訊以結構性表述，包括：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財務評估指引。	■是否編製評估期間預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五)自償能力 (SLR)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方案若以自償能力進行比較，以相同折現率為基礎較具意義，宜採原規劃資金結構與資金成本率所得折現率。 ■ 折現率係指評估期間各年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比率，估算財務效益之計畫淨現值係以計畫折現率進行計算，計畫折現率之計算請參閱財務評估指引，而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完全自償能力。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算權益淨現值係以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p> <p>■自償能力小於1，須評估納入提高自償能力措施，例如由主辦機關自辦計畫部分興建或營運、規劃複合式公共建設經營事業、納入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例如土地租金減免)、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等。</p> <p>■如調整民間參與方式改採有償 RTO 或 OT 方式或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或由機關自辦部分計畫，須將編列預算可行性納入考量。若擬採規劃附屬事業方式提升自償能力，須留意附屬事業規模合理性。</p> <p>■評估納入附屬事業計算整體計畫自償能力，須以公共建設所訂折現率計算，以</p>	<p>■是否說明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p>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利進行相關比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評估計收土地租金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得試算減收土地租金(不得免收)是否可達完全自償。 ■如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應說明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 						
(六)財務效益評估	<p>1. 淨現值(NPV)</p> <p>2. 內部報酬率(IRR)</p> <p>3. 回收年期(P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不可行，須檢討基本假設參數與規劃內容，並重新檢視計畫財務可行性。 ■回收年期區分為名目回收年期與折現回收年期，皆須短於評估期間。 ■檢視財務評估指標合理性(自償能力、內部投資報酬及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包括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等項。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相互間關係值之合理性)。						
(七)各方案財務效益比較	比較各方案相關財務效益指標，並參考個案特性評估結果，選出最適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可行，始列入推動方案，並以最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公共建設欲達成之目標為優先選用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比較各方案相關財務效益，選出財務效益最佳方案。 					
(八)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如有)	<p>於財務評估，納入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就非自償部分進行補貼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非自償部分補貼金額。 2. 檢核主辦機關預算編列與負擔可行性、給予補貼可否協助達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自償能力評估時，經納入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後，仍不具完全自償能力，始評估由政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啟動營運績效補貼機制。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惟可行性評估作業階段尚未確認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評估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 ■經納入促參法其他獎勵措施或其他提高自償能力配套方案後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是否評估就非自償部分依促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適方案，建議僅須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有關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於擇定計畫方案後，於先期計畫書撰擬。</p> <p>■ 啟動非自償部分給予民間機構補貼評估時，須先評估擬採用補貼方式，核算各該補貼方式與補貼方案於契約期間所需補貼金額，並檢核主辦機關預算編列與負擔可行性、給予補貼可否協助達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p>	<p>參法第 29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p> <p>■ 主辦機關擬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對民間機構按營運績效補貼時，是否辦理民間參與效益評估。</p>					
(九)融資 可行性 評估	<p>1. 分年償債比率 (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DSCR)</p> <p>2. 利息保障倍數 (Time Interest Earned, TIE)</p> <p>3. 負債權益比 (Debt - Equity Ratio, DER)</p>	<p>■ 請參閱財務評估指引。</p>	<p>■ 是否包括分年償債比率 (DSCR)、利息保障倍數 (TIE) 及負債權益比 (DER) 等。</p>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十)附屬事業財務評估	1. 基本假設參數 2. 基本規劃資料 3. 預計財務報表 4. 財務效益評估	<p>■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須就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整體財務試算分析結果及風險評估分析及配置等事項評估，並注意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投資比例合理性。</p> <p>■ 若規劃附屬事業目的在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亦即該案件對附屬事業效益挹注依賴程度低，則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宜以既有土地使用管制允許項目為限，並須特別留意其規劃內容是否可達成附屬事業目的，及是否因附屬事業規劃提高財務風險。</p> <p>■ 若規劃附屬事業目的在於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須避免過大量體、規模增加財務風險，並評估該附屬事</p>	<p>■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是否可挹注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達財務自償。</p>					
			<p>■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是否合理。</p>					

項目：財務可行性 請併同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業各項關鍵因子敏感性，以瞭解當附屬事業興建營運未如預期時對財務面可能影響，倘影響過巨，宜考量改以其他方式推動該公共建設。</p> <p>■財務評估項目與公共建設本業財務評估項目相同。</p>						
(十一) 敏感性分析	至少包括營運收入、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費用等基本參數項目之金額變動，分析 NPV 及 IRR 之變化。	<p>■財務可行性分析結果為可行時，須就計畫重要假設與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假設或參數變動對計畫可行性影響。</p> <p>■依專業判斷、計畫種類或過去經驗設定重要參數及選定財務評估指標。</p>	■是否分析關鍵風險因子變動影響財務評估結果之程度。					

第六章、法律可行性

項目：法律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促參法規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屬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共建設類別。 2. 確認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民間參與方式。如採用多種方式，分別說明。 3. 確認是否得依促參法第 9 條之 1 辦理(如有)。 4. 確認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 5. 檢視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定重大公共建設，及適用促參法第 3 章融資及租稅優惠相關規定。 6. 如適用促參法令發生疑義，提出法律分析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促參法規檢討時，應援引最新促參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如有疑義，參考相關函釋及資料，或請財政部釋示。 ■ 公共建設類別如有疑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5 條認定，如仍有疑義，由主管機關(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民間參與方式，參照規劃內容及規模說明。 ■ 公共建設類別經促參法第 9 條之 1 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適用者，主辦機關始得就通過該類別之個案，依促參法第 9 條之 1 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檢視公共建設類別、民間參與方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租稅減免或優惠之適法性。 					

項目：法律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促參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不侷限於建築法，應依個案性質就公共建設是否有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作為認定原則。 ■ 如屬重大公共建設，得享有融資及租稅優惠。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認定以公告時之規定為準，且附屬事業投資額度及內容不納入。 						
(二)其他 相關 法規 檢討	1. 彙整及檢視可能適用之其他相關法令，如適用發生疑義，提出法律分析及說明，包括： (1) 目的事業法令。 (2) 土地法令。 (3) 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事業法令依公共建設類別及計畫內容檢索。 ■ 土地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土地登記規則、土地徵收條例及國有財產法等。 ■ 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法令包括但 	■ 是否檢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法性。					
			■ 是否檢視土地法令之適法性。					
			■ 是否檢視國土計畫及都市計					

項目：法律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令。</p> <p>(4) 營建法令。</p> <p>(5) 環境影響法令。</p> <p>(6) 經濟稅賦法令。</p> <p>(7) 其他相關法令。</p> <p>2. 檢視有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p> <p>3. 檢視有無外資或陸資投資限制。</p>	<p>不限於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列出允許使用項目，確認規劃方案符合規定，得允許使用開發。</p> <p>■ 營建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法、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p> <p>■ 環境影響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政府政策環境評估作業辦法、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p>	<p>畫法令之適法性。</p> <p>■ 是否檢視營建法令之適法性。</p> <p>■ 是否檢視環境影響法令之適法性。</p> <p>■ 是否檢視經濟稅賦法令之適法性。</p> <p>■ 是否檢視其他相關法令之適法性。</p> <p>■ 是否檢視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適法性。</p>					

項目：法律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稅賦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印花稅法等。其中應注意促參案各項稅捐以法定納稅義務人為負擔主體，得依個案需求規劃由民間機構負擔，但不應影響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 ■其他相關法令應依公共建設現況檢索，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確認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依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確認公有財產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檢視有無外資或陸資投資限制。 					

項目：法律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理限制，如得否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等。</p> <p>■ 是否有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依「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確認。相關資料參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關於促參/其他/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專區。</p>						
(三)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	彙整及檢視可能適用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令。如適用發生疑義，提出法律分析及說明。	<p>■ 檢索所涉地方自治法令，包括租稅減免、建築管理、都市計畫、費用徵收、補助及其他相關地方自治法令等。</p>	<p>■ 是否檢視公共建設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法令適法性。</p>					

第七章、土地取得可行性

項目：土地取得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土地權屬現況	1. 土地基本資料 用地地籍資料，如地段、地號、使用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所有權人等。 2. 公私有土地比率。 3. 地上物現況 包括區位、建物面積、使用情形、使用人及所有權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劃定計畫範圍。 ■ 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資料，分筆、分項列示。 ■ 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土地經地籍圖說與地形圖套繪後，面積、地籍線範圍如不一致，釐清是否遭占用等所致。 ■ 首次辦理者，說明建物有無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使用執照所載使用類組。 ■ 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遭占用或違建情形，如有，確認占用人，並瞭解排除占用可行性、措施及預計時程。 	■ 是否釐清地權問題。					
			■ 是否釐清地用問題。					
			■ 是否釐清地上物現況。					
			■ 是否釐清占用或違建問題(如有)。					
(二)土地取得	1. 如毋須進行用地取得，僅敘明	■ 首次辦理者，如主辦機關非公有土	■ 是否釐清公有土地					

項目：土地取得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方式 (如有)	2. 如須辦理用地取得、用地變更等，分析可行性、程序(含辦理方式、作業單位)及期程。	地管理機關，分析土地取得方式、取得成本、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等事宜及其可行性，並確定作業單位及預估辦理時程。 ■首次辦理須取得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取得方式包括有償或無償撥用，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或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若刻正或已辦理撥用，將辦理進度或撥用核准函撰寫於可行性報告；如尚未撥用，探討撥用方式與預計期程。 ■國有非公用土地若以合作改良利用方式辦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	取得採撥用或合作改良利用方式。					
(三)土地取得成本 (如有)			■如為撥用，是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視有償或無償取得土地。					
(四)土地取得時程 (如有)			■有償撥用或購地財源是否可行。					
(五)用地變更 (如有)			■如為私有土地，是否檢視協議價購、徵收、租賃、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方式可行性。					
(六)水土保持 (如有)								

項目：土地取得可行性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第4點規定計算收益分收比例，並納入財務可行性評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析。	■ 用地取得預估時程是否合理。					
		■ 首次辦理者，如用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分析是否為協議價購，屬重大公共建設者，若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	■ 是否確認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 土地使用調整是否可行。					

第八章、環境影響

項目：環境影響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環境影響分析	1. 環境背景現況 說明基地環境現況，包括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源等。 2. 對環境造成影響分析 分析興建期及營運期對自然、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衡量影響發生機率。 3. 交通影響評估 (1) 評估營運規模或類型，是否符合縣(市)當地法令規定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2) 分析基地周邊交通現況。 (3) 交通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辦理時點(■ 分析公共建設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如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一併提出改善計畫。	■ 環境背景描述是否完整。					

項目：環境影響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如有)。							
(二)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1. 確認是否要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內容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如有)。 2. 說明興建及營運期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如： (1) 用水排放：妥善收集並處理營業用污、廢水排放。 (2) 噪音影響：使用低噪音振動機具。 (3) 交通影響：規範工程車輛運輸管材時間、交通系統改善建議。 (4) 廢棄物處理：廚餘、垃圾分類及清運方式。	■若原開發行為曾辦理環評，於首次辦理前，須先查明相關行為是否須依環評法、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如須同時辦理環評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確認審查單位為地方或中央。 ■如須辦理環評業者，原則上宜由主辦機關依規劃內容申請辦理，且宜研擬未如期通過或未通過環評之配套措施建議。如已辦理環評業者，民間機構因自行營運需求而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則由民間機構依其開發內容規劃申請辦理，主辦機關得提供必要協助。	■確認是否須辦理環評。					
			■是否進行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如用水排放、噪音影響、交通影響、廢棄物處理等)。					

項目：環境影響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三)節能減碳分析	評估分析具有節能、省水及減碳等效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環境部節能減碳政策、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等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進行節能減碳分析。 ■ 節能減碳設施成本是否納入技術可行性工程經費估算。 					

第九章、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項目：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評估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可能涉及之國安及資通安全風險與影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政策與計畫進行評估。 ■ 檢視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評估公共建設是否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範疇及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說明個案威脅之評估結果。 					

第十章、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項目：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可行性 綜合評估	1. 前述各項評估結果摘要。 2. 綜合評估結果說明。 3. 綜合評估結果條件可行者，說明對關鍵影響因素如調整計畫興建規模、增加自有資金比率、增加營運範圍等，提出可行及最適民間參與方案，供決策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以列表摘要說明列示各面向是否具可行性。 ■ 可行性評估結果不以單一結論為限，得採行以一定範圍（如包含財務敏感性分析）均具合理性之結論。 	■ 是否有將前述各項評估結果摘要。					
			■ 是否說明綜合評估結果。					
			■ 綜合評估結果條件可行者，是否對關鍵影響因素提出解決方案。					

第十一章、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項目：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1. 綜合評估結果可行者，免提替選方案。 2. 綜合評估結果不可行者 考量是否有其他可行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替選方案，如無民間參與可行性，改為政府自辦，明列政府投入人力、成本及預估期程，並分析預算編列可行性。	■就公共建設推動急迫性、政府財政能力及各種提高自償能力方案綜合評估，提出建議。	■綜合評估結果可行者，免提替選方案。					
			■綜合評估結果不可行者，是否有提出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替選方案。					

第十二章、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項目：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辦理公聽會之內容及意見	1. 公聽會通知與辦理 說明公聽會辦理時間、地點、通知方式及邀請對象考量。 2. 公聽會資料 (1) 撰擬說明資料，包括辦理時間、事由、依據、推動目的與民間參與方式、公共建設量體、預計辦理期程、攸關地方居民事項及對當地居民可能產生影響等。 (2) 揭露資訊原則上不包含與地方居民無直接關聯之財務規劃方案及權利金方案。 3. 公聽會紀錄及回應說明 (1) 公聽會紀錄	■ 公聽會邀請居民範圍，以公共建設或提供服務所在地最小行政區域，即村(里)為原則，但可考量該公共建設推動對所在地居民影響範圍及該公共建設特性，納入周邊村(里)居民，若該範圍內並無居民或影響範圍大於該範圍，再依個案情形界定邀請範圍。 ■ 建議於公聽會舉行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佈告欄公告等方式公告周知在地居民，並得透過該範圍之區、鄉(鎮)、村(里)辦公室轉知，另應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 公聽會邀請之專家學者，可參考財政部建置之民間	■ 是否於公聽會舉行前通知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					
			■ 是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 是否將公聽會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站。					
			■ 是否敘明公聽會建議及反對意見不採納之理由，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項目：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p>內容及建議與反對意見。</p> <p>(2) 建議及反對意見不採納之理由具體說明。</p> <p>(3) 應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p>	<p>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依專家學者專長，自資料庫查閱擬邀請對象，或由類似案件辦理經驗邀請具經驗者，邀請人數視個案情形決定；民間團體以與該公共建設相關之非營利團體為邀請對象。</p> <p>■建議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初稿，並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且依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辦理公聽會。</p> <p>■公聽會紀錄內容宜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日期及場所。 ➢陳述及發問內容。 <p>■公聽會性質與聽證會有別，係以蒐集意見為目的，故就相關意見得不逐一詳細答辯。</p>						

項目：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聽會紀錄可採摘要方式處理，惟與會人士建議或反對意見，宜詳細記錄。 ■ 按促參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對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其理由。 ■ 公聽會紀錄，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第十三章、其他事項

項目：其他事項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一)建議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	後續作業辦理方式、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後續期程安排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續作業辦理期程安排是否合理。 					
(二)促參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與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主辦機關委託之專業顧問，宜於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時一併提送本檢核表，供主辦機關核對及審查委員參考。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將財務可行性評估委託財務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與公開。 					

項目：其他事項

可行性評估作業撰擬內容及注意事項			機關自評及檢核事項					
章節	基本撰擬內容	注意事項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說明 (否或不適用時，請說明原因)	頁次
				是	否	不適用		
		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並確認財務評估結果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